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澳門陳光記餐飲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良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浩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浩雲公司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3,120元，以及請求浩雲公司給付上訴人人民幣6萬元，人民幣部分依上訴人於111年10月21日起訴時之匯率4.382元換算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62,92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×4.382＝262,920），加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,593,120元部分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3,856,040元（計算式：262,920＋3,593,120＝3,856,04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8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承威